

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75 号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20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项：

2016 年至 2018 年，你公司部分存货跌价准备核算不准确，2014 年、2018 年部分销售存在虚增情况，上述事项影响营业收入、资产减值损失、应收账款等科目核算，导致你公司 2014 年至 2020 年年报中营业收入、净利润或净资产金额存在错报。其中，2014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709.91 万元、661.78 万元、661.78 万元（正数为虚增、负数为虚减，下同）；2015 年净资产错报金额为 661.78 万元；2016 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391.2 万元、1052.98 万元；2017 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-12.6 万元、1040.38 万元；2018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 787.77 万元、-334.98 万元、705.40 万元；2019 年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-760.14 万元、-54.74 万元；2020 年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错报金额分别为-138.02 万元、11.37 万元、-43.37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4月6日